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2號

113年度易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基簡字第98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又經檢察官於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智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政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1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內，拾獲莊雅筑所遺失之永豐商業銀行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簽帳金融卡（起訴書誤載為信用卡）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吞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1時47分許，在上開OK便利商店內持該簽帳金融卡感應消費，對不知情之店員施用詐術，使其誤信為簽帳金融卡所有人本人欲購買商品而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1250元之香菸1條，林政智續於同日11時54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對不知情之店員施用詐術，使其誤信為簽帳金融卡所有人本人欲購買商品而陷於錯誤，交付2520元之香菸2條，林政智因而獲取上開財物得逞。

二、證據：

(一)被告林政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及告訴人莊雅筑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02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永豐銀行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回函、
03 車牌號碼000-000 (林政智) 查詢表。

04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05 (五)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13年10月8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
06 字第1130000643號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信用卡之「感應消費」功能，乃藉由信用卡接近機器設備
09 時，機器設備可自動讀取信用卡相關資料後連線銀行作業系
10 統，使銀行端先行支付該筆款項後，再向卡片之持有人請
11 款，僅在免除信用卡經由插卡讀取電磁紀錄之過程，其本質
12 仍為先刷卡後付款之「信用型支付工具」，就其消費過程
13 中，持卡人並無輸入電磁紀錄之過程，而無偽造、變造電磁
14 紀錄之可能。而合作商家經由持卡人持信用卡感應消費後，
15 其仍係基於認定持卡人為合法使用該信用卡，銀行將會給付
16 款項之前提下，始將商品或服務提供予持卡感應消費之人，
17 而與一般自動收費設備中，經由付款後，機器自動給予商品
18 或是服務之情形有別。是持卡人持信用卡感應消費之消費模
19 式，實際上即與單純持信用卡消費無異。查被告於本案係單
20 純持簽帳金融卡消費，合作商家乃係因被告持簽帳金融卡感
21 應消費，認被告為真正持卡人，銀行將會為其代付款而陷於
22 錯誤，始提供消費之商品，自該當於詐欺取財之要件。是核
23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追加起訴認被告後者係涉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雖有未合，
26 惟基本犯罪事實同一，經本院於訊問時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
27 條，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
28 明。

29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先後盜刷告訴人所有之簽帳金融
30 卡，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犯罪地點相近，且
31 犯罪方法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

01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
02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

03 (三)被告前開所犯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之犯行間，犯意各別、
0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爰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所有之簽帳金融卡後，竟為滿足一
06 己私慾，使用他人之卡片消費而獲取不法財物，所為不僅侵
07 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亦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實屬不該；
08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9 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犯
10 後態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告造成之損害結果、自陳之教育
11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得易服勞役及拘役
13 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此次偶然失慮，致罹刑
16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全
17 部賠償，堪認悔悟至誠，復衡之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
18 防犯人之再犯，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
19 然誤蹈法網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從而，本院衡酌
20 上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
21 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23 四、被告因盜刷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均業已賠償完畢，倘
24 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追加起訴及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彥端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